

傅岩《歙纪》及其文献价值

卞 利

近年来，随着海内外徽州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一批珍贵的徽州乡土文献逐渐被发现、搜集和整理出版。安徽省图书馆（以下简称“皖图”）收藏的明末徽州府歙县知县傅岩著录的《歙纪》就是这些众多徽州乡土文献中极其珍贵的一部。

一、《歙纪》的版本、作者及其校刻

《歙纪》傅岩撰，明崇祯新安（即“徽州”。下同）吴氏刻本。全书共十卷（其中卷三有目无文），线装四册。每半页八行，每行十六字（其中卷一每半页五行，每行八字）。白口，单鱼尾，四周单边，竹纸。现藏皖图，《安徽省古籍善本书目》卷二《史部·杂史类》著录。除此之外，《四库全书总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上海图书馆善本书目》、武新立《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等国内各大古籍书目，以及入清以来各种版本《歙县志》和《徽州府志》均未见著录。究其原因，一是《歙纪》的撰者与校刻者，大都参加了明末抗清斗争，特别是撰者傅岩更是与其二子在同清军作战中双双阵亡。因此，该书很可能在清初遭到禁毁，不然，由为《歙纪》作序和校刻的吴孔嘉、汪瑶光在其主纂的顺治四年（1647）十四卷刻本《歙县志》是不可能只字不提该书的。又据前往皖图检阅《歙纪》的国内外学者仅知该馆藏有此书，我们认为，皖图所藏《歙纪》一书，很可能是国内罕见的珍本。至于《中国善本书目》为

何未予著录，可能系当初皖图历史文献部申报善本时漏报所致。

《歙纪》撰者傅岩，字野倩，号辛楣，浙江义乌人。少孤贫，侨居会稽，“好读书，工古文诗赋。”^①天启四年（1624）举南雍，崇祯七年（1634）中进士。崇祯七年十一月至崇祯十二年五月（1635年1月至1639年6月），出任南直隶徽州府歙县知县。在知歙期内，他针对明末歙县社会经济的积弊，大胆进行整顿与改革，“日用见（同“现”）银，印封平买。钱粮花户，自封投柜。立比较长单，置三连票，汰朋役，究积蠹，……城守，造火箭、铕药。又严保甲，驱流娼、僧道，肃清盗源。……才本犀利，治务廉平。寓催科于抚字，悉吏弊以醵筭。静菑苻，端士习，息虞芮。久道化成，政绩岿然。”^②经过整顿改革，歙县社会风气为之一新。举循良第一，擢监察御史，起南京户部主事，不赴。后在浙江金华与清军作战中阵亡，其二子、三子龄发与龄熙俱死于此役，只有长子龄文携母吴氏趁乱逃出。乾隆四十一年（1776）被清高宗赐谥节愍，入忠义祠。据嘉庆《义乌县志》载“傅忠愍公祠，祀明御史岩，在钟墟岭北新雅。乾隆四十一年勅建。”^③傅岩一生著述甚丰，除《歙纪》外，尚有《甲戌纪事》一卷、《黄山录》四卷、《乘槎草》四卷和《花巢记事》二十四卷等。

关于《歙纪》的校刻情况，据皖图所藏《歙纪》卷首序文和每卷篇目前所附校刻者姓名看，该书主要成于新安吴鹏翔与吴鸢翔等新安吴氏家族之手。《歙纪》编辑认真，校对精审，梓刻精美，是明末徽州刻书业中的上乘之作。从该书所录内容止于崇祯十二年的情况推测，该书刻本最早应在崇祯十二年至崇祯十七年之间。

崛起于明代中后期的徽州刻书业，一扫明代刻书业中普遍存在的“校勘不精，讹舛弥甚”^④流弊，在出版界独树一帜，出版了一批精品图书，“金陵、新安、吴兴之地，剞劂之精者，不下

宋本”。⑤《歙纪》的校刻者继承了徽州刻书业的优良传统，在《歙纪》的校刻过程中，为减少和避免讹误，保证校刻质量，不仅在卷首毕懋良、毕懋康、吴孔嘉等六篇序文中署上书手姓名，而且在该书几乎每一卷的篇目之前都刻有校刻者的姓名。

现将《歙纪》各卷所附的校刻者姓名照录如下：

卷一 字下士吴鹏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鸛翔唐鉴同较
(同“校”，下同)梓

卷二 字下士吴鸛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鹏翔 吴式穀
唐鉴同较梓

卷三 (缺)

卷四 字下士吴鸛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鹏翔 吴圣钦
程起凤熙同较梓

卷五 字下士吴鹏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鸛翔 吴霖
吴魁先同较梓

卷六 字下士吴鹏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鸛翔 吴圣楫
汪尧德同较梓

卷七 字下士吴鹏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鸛翔 吴霖
吴从先同较梓

卷八 字下士吴鹏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鸛翔 吴霖
郑如龙同较梓

卷九 字下士吴鸛翔 毕熙载 汪瑶光 吴鹏翔 吴圣楫
吴从先同较梓

卷十 (未镌较刻者姓名)

由上所录可见，《歙纪》主要成于吴鹏翔与吴鸛翔等新安吴氏家族成员之手，并由毕熙载和汪瑶光等众多知名士人参予的联合出版物。因毕熙载和汪瑶光分系徽州著名私家刻书业业主、政治家毕懋康与剧作家大雅堂刻书业业主汪道昆之后。因此，由他们参予校梓的《歙纪》，无疑是明末徽州刻书中的精品。该书将

每卷的校梓者一一列出，并自诩为“字下士”，这实非一般粗制滥造者所敢为。

由于《歙纪》的校梓者不少在后来参加了抗清斗争，且该书卷十中载有他们大量诗文作品，故由吴孔嘉、汪瑤光等主修的顺治四年版《歙县志》未录《歙纪》内容，应在情理之中。至于皖图所藏钤有“歙程非二家藏”篆印《歙纪》一书是如何保存并流传至今的，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因此，皖图所藏的《歙纪》，很可能系一部罕见的孤本文献。

二、《歙纪》的篇目和基本内容简介

《歙纪》系傅岩于崇祯七年至崇祯十二年知歙期间，所作各种公文、诗赋、判牒及各级官员对其出仕考评与政绩荐语等的综合汇录。全书除卷首序文外，共分十卷。

卷首序。收录了明末歙籍进士、兵部右侍郎毕懋康、工部右侍郎毕懋良、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康暉、翰林院编修吴孔嘉、翰林院庶吉士姚思孝和吏科给事中王文企等所作序文共六篇。六篇序文分别从各个方面，概括叙述了傅岩治歙的主要政绩。

卷一纪恩纶。完整照录了明思宗于崇祯十一年册封傅岩及其夫人的《勅命》文书两道，敕文前附有二龙戏珠“奉天敕命”匾一幅。

卷二纪荐剡。分别由《荐语》、《给繇考语》、《大行卓异》和《履任考语》四个篇目组成。重点收录了钦差凤阳等仓监察御史、徽州知府、巡按浙江等处监察御史和吏部考功司等近百位官员对傅岩出仕的荐文、考语等考评和推荐性文字。

卷三纪赠言。缺。

卷四纪问政余业。集录了傅岩在知歙之余所作的诗、赋、序等诗文作品。

卷五纪政迹。由傅岩本人撰述，由《修备赘言》和《政迹》

两部分组成。其中《修备赘言》主要是针对明末农民起义军逼近江北、有可能进一步南下徽州而作的战前守备动员令。《政迹》一篇，则分条记录了作者在知歙任内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其成绩，类似知歙大事记。

卷六纪详议。详尽汇录了傅岩知歙期间为处理各项公务而作的议论和申文。

卷七纪崇阐。主要收录了傅岩为表彰歙县境内所发生的忠孝节义等典型人物及其主要事迹而作的阐述性文字。

卷八纪条示。完整收录了傅岩知歙期间，为整顿和改革明末歙县政治、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存在的积弊而颁行的各种禁令和榜文。这些禁令和榜文，不仅真实记录了傅岩为革除明末歙县各种社会积弊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而且全面反映了明末徽州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概貌。

卷九纪谳语。全面录存了傅岩为审理歙县各种民事和刑事案件而作的判牒。

卷十纪輿情。重点集录了歙县官民对傅岩治歙政绩的称颂性诗文。其中由毕懋康、汪瑶光、吴孔嘉、吴鹗翔等联袂合著的《十美颂》，分别从文教、武备、祷旱、赈饥、弭盗、祛蠹和完赋等十个方面，全面记载了傅岩治歙的业绩。或五言，或七律，或四句，整个诗歌用韵优美，对仗工整，堪称明诗中的上乘之作。

三、《歙纪》的文献史料价值

由于《歙纪》完整全面地汇录了傅岩在知歙期间为整顿与改革明末歙县存在的各种社会弊端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实施后的效果，真实地反映了明末徽州特别是歙县社会经济诸方面的发展状况，是研究明末徽州社会经济发展史不可多得的原始资料。

其一，《歙纪》真实记录了明末徽州的社会状况。明中叶以

后，徽州社会发生了剧烈变革，在“金令司天，钱神卓地”^⑥的金钱至上的思想观念支配下，明末徽州出现了“赌风日炽”、“士风日靡”、“旋告之风甚炽”、“打行、赌博、奸淫、教唆之风日炽”等“棍风大炽”的社会现象，甚至出现一家父母兄弟“皆以拐骗为生”^⑦的状况。《歙纪》还照录了傅岩为整治日趋严重的社会问题而颁行的各项禁令和告示，如《禁白捕》、《杜棍谋以坚义济》、《申报打行》、《逐流娼》、《禁夜戏》和《禁赛会》等，其史料价值弥足珍贵。

其二，《歙纪》还全面记录了明末徽州自然灾害和辽饷加派等方面的情况。崇祯八年夏，歙县发生严重旱灾，“商贩稀少，米价腾涌，百姓嗷嗷。更值时雨愆期，亢阳肆虐，田畴龟坼，禾菽焦枯，枵腹待哺。”^⑧正是这样一个严重缺粮的贫瘠山区，明末的“三饷”加派有增无减，其中仅歙县一县就“加增辽饷捌千陆百余”两。

其三，《歙纪》还用大量篇幅记录了明末歙县官商勾结、无赖横行而造成的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为我们探讨明末徽州社会经济提供了难得的第一手资料。

其四，《歙纪》还具有较高的法学价值。作为地方官审判民刑案件记录的判牍，明代汇集成册的不多，而《歙纪》卷九则用了一百多页的篇幅，大量记录了傅岩的判牍。这些判牍，不仅全面反映了明代徽州民俗“健讼”^⑩的现象，而且完整记录了明代地方司法审判程序。其法学价值显而易见。

最后，由于傅岩文学造诣颇深，“所作诗赋古文，辞皆镌理刻肌，风澜特妙。”^⑪因此，《歙纪》所汇录的傅岩大量诗赋、序文，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其中洋洋近万言的《南征赋》，文辞优美，声情并茂，不失为明代散文中的精品之作。

综上所述，作为明末新安吴氏刻本的《歙纪》，因其仅有崇祯唯一一种刻本，且明清以来及目前国内各种权威古籍（包括善

本)书目又多未加著录,故皖图收藏的这部《歙纪》,其价值就尤为珍贵了。

注:

- ①嘉庆《义乌县志》卷十三《忠臣传》。
- ②崇祯《歙纪》卷二《纪荐刻》。
- ③嘉庆《义乌县志》卷七《祠祀》。
- ④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
- ⑤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三。
- ⑥万历《歙志》卷三《风土》。
- ⑦分见《歙纪》卷五和卷九。
- ⑧《歙纪》卷六《纪详议》。
- ⑨⑩《歙纪》卷五《纪政迹》。
- ⑪光绪《浙江通志》卷一六五《人物二》。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